

# 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2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 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 第二卷 .....         | 3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 3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6 |
| 三、授权委托书 .....     | 37 |
| 四、服务承诺 .....      | 38 |
| 五、技术方案 .....      | 39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40 |
| 七、其他资料 .....      | 44 |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关于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4-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元；最高限价：75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br>勘察设计项目 | 750000 | 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5.2 招标范围：该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报审、设计技术交底、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5.3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4 工期：15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供应商及其拟在本项目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提供网页截图),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的人员(以网上公示为准, 提供网页截图); 拟在本项目主要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提供加有社保章的近期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未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鹤壁市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

面开标大厅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 “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 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 鹤山区政府 3 号院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方式: 182392212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金岸大厦 5 层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0920828 18003800809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0920828 18003800809

发布时间: 2024年3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工程管理所<br>地址：鹤山区政府3号院<br>联系人：何先生<br>联系方式：1823922123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金岸大厦5层<br>联系人：陈先生<br>电话：0371-60920828 18003800809 |
| 1.1.4  | 项目名称             | 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鹤壁市鹤山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范围             | 鹤山区金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1.3.2  | 勘察设计周期           | 15_日历天  |
| 1.3.3  | 质量               |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满足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各项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接受</b>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1 | 采购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自行协商  |
| 1.11.2 | 供应商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书面通知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同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5.2 | 付款方式             | <b>按合同约定付款。</b>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不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https://ggzy.hebi.gov.cn/</a> )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9时00分</b>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4 | 采购控制价            | <b>采购控制价：75万元</b><br><b>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b>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3   | 废标条件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名；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成。<br>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1-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标后公示一个工作日，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

|      |                 |   |
|------|-----------------|---|
| 9.3  | 采购文件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 | 类似项目            |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项目业绩   |
| 10.4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0.5 | 签订合同要求          |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  |
| 10.6 |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要求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a>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10.9 | 开标程序            |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p> <p>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p> |

|       |                      |   |
|-------|----------------------|---|
|       |                      | <p>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
| 10.10 | <p>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p> <p>(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https://ggzy.hebi.gov.cn/</a>)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https://ggzy.hebi.gov.cn/</a>)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p> <p>(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https://ggzy.hebi.gov.cn/</a>) ”进行下载。</p> <p>(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https://ggzy.hebi.gov.cn/</a>)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p>(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11.1  | <p>特别说明</p>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p>  |

|  |  |  |
|--|--|--|
|  |  | <p>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编制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能力和信誉。

(1)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踏勘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交易系统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

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磋商文件，并以澄清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承诺；
- (5) 技术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自主报价。

3.2.3 作为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2.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具体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本次招标本条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3.4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3.5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 (6) 磋商结束。

**注：具体程序按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执行。**

###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 评标基本原则

-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3. 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3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4.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说明：磋商小组按下列步骤进行评审，其中初步评审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初步评审表 |         |        |  |
|-------|---------|--------|--|
| 评审步骤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
|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详细评审表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技术方案：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分项分值 |
| 技术部分               |          |  |      |
| 1                  | 对工程的理解   | 对工程理解是否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 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5 分  |
| 2                  | 工作大纲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作大纲的合理性及对本工程的满足 程度，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5 分  |
| 3                  |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 根据总体思路是否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5 分  |
| 4                  | 勘察设计 方案  | 根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分档次 打分：好 7~10 分，一般 4~7，差 1~4 分，缺项为 0 分。            | 10 分 |
| 5                  | 进度计划     | 根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等   | 5 分  |

|             |             |   |     |
|-------------|-------------|---|-----|
|             | 及保障措施       | 内容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
| 6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等内容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5 分 |
| 7           | 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的造价控制的可行性等内容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5 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为建设好本项目，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可行性和合理性等内容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5 分 |
| 9           | 服务承诺        | 为建设好本项目，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根据可行性和合理性等内容分档次打分：好 3~5 分，一般 2~3，差 1~2 分，缺项为 0 分。          | 5 分 |
| <b>商务部分</b> |             |   |     |
| 1           | 投标单位业绩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每提交一份合同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2 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类似工程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显示出名字为准）。 | 6 分 |
| 3           | 企业荣誉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 6 分 |
| 4           | 项目部人员配备     |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加 8 分。                                   | 8 分 |
| 5           | 服务承诺        | 横向对比各投标单位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得（0-8 分）   | 8 分 |
| <b>磋商报价</b> |             |   |     |
| 最终报价（20 分）  | 磋商报价（20 分）  | 1、价格折扣：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价格进行折扣，折扣后的价格仅用于参与评审。                        |     |

|          |  |
|----------|--|
| 分)       |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且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20</b></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是否享受政策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p> |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li> <li>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li> </ol> <p>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人。</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地点：\_\_\_\_\_；

4.3 项目规模及特性：\_\_\_\_\_；

4.4 阶段：\_\_\_\_\_；

4.5 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

4.6 勘测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以中标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50%，勘测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的 97%，剩余价款待工程项目完工后 10 日内付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订金，收到订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订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

9.2.4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且不得擅自离岗。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工期 \_\_\_\_\_ 日历天。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 磋商报价<br>(首次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质量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 |  | 职称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60\_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br>（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业绩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每项工程填一张表。

## (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职称        |   |           |  | 职称证书号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资料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